

组织开展昆明经开区2025年体育赛事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53A00625001261

采购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8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组织开展昆明经开区 2025 年体育赛事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53A00625001261

项目名称：组织开展昆明经开区 2025 年体育赛事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3.10 万元（含税）

最高限价：172.970763 万元（含税）

采购需求：为推动学校体育及群众体育教育发展，增强学生体质，同时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提高全民身体素质，特开展此次学校体育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采购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的赛事组织与服务，营造积极向上的体育氛围，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体育赛事采购项目内容：中小学生足球、排球、跳绳、羽毛球、定向运动会、智力运动会、田径运动会；中学生篮球赛。群众体育赛事采购项目内容：徒步节、园丁杯篮球赛、健身操大赛、职工 3v3 篮球赛、水上健身全民挑战赛、承办昆明市工间操比赛。

★注：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标包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赛事全部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纳税证明材料**：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1.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须附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的**验证二维码**）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1.6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2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对承接主体的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上传）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1）组织开展昆明经开区 2025 年体育赛事活动：

保证金金额：15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其他：

1. 完成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以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的要求。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
4. 本次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注意事项

5.1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5.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5.3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5.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地 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李伟 0871-68163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0871-65329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婧、朱红宇、尹号芬、袁艳、罗昀、鹿雯

电 话：0871-653298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组织开展昆明经开区2025年体育赛事活动
	项目编号		R53A00625001261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7.5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等
9.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 他 材料	1、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3.10万元（含税）
10.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1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包括：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一、缴纳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 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010000007195； 注： 1、保证金可缴纳至上述银行账户中。 2、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 3、保证金缴纳、退还的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公告》。 4、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 二、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u>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1. 以支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供应商，支票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支票必须正确填写收款人信息，用途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保证支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以汇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供应商，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备注内必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保证汇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以本票提交的，出票人必须是供应商，收款人必须是采购人。备注内必须注明用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保证本票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4. 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5. 以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保人必须是供应商，被保险人必须是采购人；投标保险必须正确填写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u>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内容为实质性评审，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仔细阅读实质性审查标准。</u>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 2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账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市区支行， 账号：2502016009024543511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所列服务。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中查看有关该服务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7.5 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之间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比赛费用、场地费、人工费、伙食费、后勤费用、资料费、物料费、裁判费、氛围营造、舞台搭建、活动组队参赛费、比赛项目器材、活动奖杯、奖牌、获奖证书制作费、活动现场宣传物料，音箱设备维护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0.5 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组成情况。

10.6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7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即政采云平台上所设最终报价填报时间）于政采云平台**

上进行提交。若已提交的最终报价文件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文件，则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本次磋商，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或签章及加密。

12.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磋商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12.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2.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3.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6 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方式：

- 1) 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打款账户；
- 2) 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开户账户；
- 3) 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供应商自行联系出函机构。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6.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6.7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6.8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 款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六、 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2. 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871-65329870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

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2.7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完成地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全部赛事组织完成，出具总结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无
4	验收方式及标准：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云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自编号, 如有)

甲 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乙 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组织开展昆明经开区2025年体育赛事活动

2、项目内容：为推动学校体育及群众体育教育发展，增强学生体质，同时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提供全民身体素质，特开展此次学校体育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采购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的赛事组织与服务，营造积极向上的体育氛围，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体育赛事采购项目内容：中小学生足球、排球、跳绳、羽毛球、定向运动会、智力运动会、田径运动会；中学生篮球赛。群众体育赛事采购项目内容：徒步节、园丁杯篮球赛、健身操大赛、职工3v3篮球赛、水上健身全民挑战赛、承办昆明市工间操比赛。

(一) 经开区2025年学校体育赛事活动计划

经开区2025年学校体育赛事活动计划包含8个体育赛事。具体为：

1、经开区2025年中小学生定向运动比赛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比赛；

2、经开区2025年中小学生排球比赛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按市级比赛规程遴选队伍参赛；

3、经开区2025年中小学生跳绳比赛

项目说明：经开区跳绳比赛；

4、经开区2025年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比赛；

5、经开区2025年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按市级比赛规程遴选队伍参加2025年昆明市U系列足球锦标赛；

6、经开区2025年中小学生智力运动会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比赛；

7、经开区2025年中学生篮球比赛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按市级比赛规程遴选队伍参赛；

8、经开区2025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冬季运动会；

(二) 经开区2025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计划

经开区2025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计划包含6个健身系类活动，具体为：

- 1、经开区2025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步步生花徒步节
- 2、经开区2025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园丁杯”篮球赛
- 3、经开区2025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健身操大赛
- 4、经开区2025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职工3v3篮球争霸赛
- 5、经开区2025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水上健身全民挑战赛
- 6、承办2025年昆明市工间操比赛

第二条：服务项目要求

- 1、服务项目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后至赛事全部完成为止。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
-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全部赛事组织完成，出具总结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账号：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 1、自合同签订后至赛事全部完成为止。
- 2、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验收标准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若属电子文档的，应从乙方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 6、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4、5、6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条：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1.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2.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1-1: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六)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重大违法记录的定义自行承诺及说明)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其他证书，如有

格式1-2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说明和承诺。

格式 1-3

符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的规定 (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对承接主体的规定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格式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我单位郑重声明：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_____（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2.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_____（其他声明，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

人。

2、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供应商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

（或微型）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请各供应商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4、本项目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的行业。（注：（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格式 2

致：（采购人名称）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价（万元）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磋商保证金形式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

注：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去做出唯一报价，报价方式为总价（万元）。

2. 此表中的磋商总价（万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地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批）		
2					
3					
4					
5					
6					
.....					
磋商报价总计（元）：					

注：1、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进行顺序完整、详细分项报价；

★2、单个赛事所报价格不能超过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单个赛事的最高限价；

3、“磋商报价总计”项价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价（万元）”一致。

4、 报价应列明单价（单价为完成单个赛事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件是指：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完成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页码及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 资料索引

注：对于报价产品商务条件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服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 7

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行业类型		委托代理人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服务人员人		
			工程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 金	自由资金	万元
			来源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资 金	生产性	万元
		净值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主要业绩情况	业绩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备注	

格式 8

三、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9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 10-1

拟在本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等资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支撑材料等需清晰、明确（需提供合同首页，内页，合同盖章（签字）落款页），如所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明，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格式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等级				专业	
证 书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等资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支撑材料等需清晰、明确（需提供合同首页，内页，合同盖章（签字）落款页），如所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明，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格式 11

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 13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写，类似业绩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首页、盖章页、末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含中标/成交金额、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日期、中标/成交项目名称）为准，如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项目内容情况的，不予认可。

格式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的行业。（注：（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组织开展昆明经开区 2025 年体育赛事活动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 2035 年建成体育强国战略，推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居民健康素养与生活质量，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昆政发〔2022〕20 号）和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5 年昆明市青少年体育比赛的通知》（昆教体办发〔2025〕5 号）文件要求，2025 年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教体部门需组织开展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定向运动比赛、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排球比赛、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步步生花徒步节、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园丁杯”篮球赛、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健身操大赛等 14 项学校体育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旨在促进经开区学校体育及群众体育发展，实现学校体育和群众体育共同进步，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深化学校体教融合，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增强学生体质，推进素质教育，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项目内容概况

（一）经开区 2025 年学校体育赛事活动计划

经开区 2025 年学校体育赛事活动计划包含 8 个体育赛事。具体为：

1、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定向运动比赛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比赛；

2、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排球比赛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按市级比赛规程遴选队伍参赛；

3、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跳绳比赛

项目说明：经开区跳绳比赛；

4、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比赛；

5、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按市级比赛规程遴选队伍参加 2025 年昆明市 U 系列足球锦标赛；

6、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智力运动会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比赛；

7、经开区 2025 年中学生篮球比赛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按市级比赛规程遴选队伍参赛；

8、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项目说明：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冬季运动会；

（二）经开区 2025 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计划

经开区 2025 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计划包含 6 个健身系类活动，具体为：

- 1、经开区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步步生花徒步节
- 2、经开区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园丁杯”篮球赛
- 3、经开区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健身操大赛
- 4、经开区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职工 3v3 篮球争霸赛
- 5、经开区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水上健身全民挑战赛
- 6、承办 2025 年昆明市工间操比赛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赛事组织与执行

- 1、赛事流程规划：制定详细、合理且符合赛事特点和教体局要求的赛事规则和规程，包括比赛日程安排、环节衔接等，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 2、场地与设备管理：负责赛事场地的租赁、布置以及相关设备器材的准备、调试和维护，保证场地和设备符合比赛标准和安全要求。
- 3、人员组织与协调：组织专业的裁判团队、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明确各人员职责，进行有效培训和管理，确保赛事组织工作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 4、根据办赛需要，制定赛事组织、安全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宣传及舆情管理等工作方案，做好各类方案实施并承担相关保障责任。
- 5、负责做好全年赛事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赛事宣传与推广

- 1、宣传方案制定：制定全面的宣传方案，包括线上线下宣传渠道的选择、宣传内容的

策划等，提高赛事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2、媒体合作与传播：与各类媒体建立合作关系，进行赛事的新闻报道、直播或录播等，扩大赛事的传播范围。

3、品牌建设与维护：注重赛事品牌的建设和维护，通过宣传推广提升赛事的品牌形象和价值。

（三）安全与保障

1、安全方案制定：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场地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赛事安全无事故。

2、医疗与急救服务：配备专业的医疗团队和急救设备，能够及时处理赛事中可能出现的伤病情况。

3、秩序维护与安保：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维护赛事现场的秩序，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

（四）后勤与服务

1、餐饮与住宿安排：如果赛事有需要，为参赛人员、裁判和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餐饮和住宿安排，确保饮食卫生和住宿舒适。

2、交通保障：负责赛事相关人员的交通安排，包括车辆调度、线路规划等，保证人员能够按时到达比赛场地。

3、其他服务：提供如证件制作、奖品奖杯奖牌设计制作、成绩册和秩序册编制等其他赛事相关的后勤服务。

四、2025 年经开区体育赛事活动计划一览表

经开区 2025 年学校体育赛事活动计划				
序号	项目	地点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定向运动比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72811.10	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比赛
2	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排球比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83719.84	区级完赛后，按市级比赛规程遴选队伍参赛
3	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跳绳比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98626.63	经开区跳绳比赛

4	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89119.77	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比赛
5	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105741.47	区级完赛后，按市级比赛规程遴选队伍参加 2025 年昆明市 U 系列足球锦标赛
6	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智力运动会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91632.02	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比赛
7	经开区 2025 年中学生篮球比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99526.05	区级完赛后，按市级比赛规程遴选队伍参赛
8	经开区 2025 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269187.63	区级完赛后，各校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市级冬季运动会

经开区 2025 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计划

序号	项目	地点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经开区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步步生花徒步节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96547.64	
2	经开区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园丁杯”篮球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156184.33	
3	经开区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健身操大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83079.02	
4	经开区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职工 3v3 篮球争霸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244818.20	
5	经开区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水上健身全民挑战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162.86	
6	承办 2025 年昆明市工间操比赛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551.08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实质性 要求审 查标准	资格审 查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供应商具备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条 件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性 审查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并盖单位章。
			磋商报价	报价完整且仅有一个报价方案，且不超最高限价/单价限 价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符合磋商资料提供、文件签署等的要求
			其它实质性条件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 一理解的。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评分配比： F1 磋商报价部分：10 分； F2 技术部分:70 分； F3 商务部分:20 分。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 F1、F2、F3 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得分: ②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③ 备注: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考虑的首选条件和价格折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审查标准:若报价产品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 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按产品投标报价的 0.5%的扣除幅度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需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则不再对节能产品进行最终报价的扣除。)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上述单位不再进行价格核减。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F1 磋商 报价	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F2 技术 部分	满分70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42分）	有明确具体、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提供学校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方案； 2. 提供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方案； 3. 提供学校体育赛事的广告及宣传方案； 4. 提供群众体育赛事的广告及宣传方案； 5. 提供奖品设计、制作方案； 6. 提供赛事执行规程大纲； 7. 提供场地、器材、安保人员、工作人员等的安排方案。 以上方面，均有完整、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描述的，得满分 42 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 3 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6 分。
		二、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满分 12 分）	1.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每个赛事的时间安排较合理； 2.对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进度问题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并提出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3.有切实可行的保障项目进度的措施； 4.有具体的赛事进度违约责任及处罚细则。 以上方面，均有完整、具体详细的描述的，得满分 12 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的扣 1.5 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3 分。
		三、人员配置（满分 8 分）	（1）项目负责人配备（4分） 项目负责人有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赛事组织经验的，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合同或赛事照片或宣传材料等书面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4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有具体的人员服务不到位违约承诺及处罚细则； 2. 组织机构清晰完整，岗位分工明确，与项目实际需要相契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评审标准：以上“项目组成员配置”，每项均有完整、具体

			详细的描述的，得满分4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可行性、合理性的扣1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等资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支撑材料等需清晰、明确（需提供合同首页，内页，合同盖章（签字）落款页），如所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明，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四、应急预案（满分 8 分）	1.提出赛事举办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问题（如人员伤亡、天气变化、突发自然灾害等）； 2.提供了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针对赛事举办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事情提供应对措施，保障比赛圆满完成。 以上方面，均有完整、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描述的，得满分 8 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 2 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4 分。
F3 商务 部分	满分20分	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1.提供了详细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 2.提供了详细具体、全面、合理可行的完成时间承诺； 3.服务响应及应急时间明确且及时； 4.有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处罚细则。 以上方面，均有完整、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描述的，得满分 15 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或合理性的扣 1.5 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3 分。
		二、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满分 5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赛事组织经验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首页、盖章页、末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含中标/成交金额、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日期、中标/成交项目名称）为准，如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项目内容情况的，不予认可。

一、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得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磋商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磋商标准

2.2.1 供应商只有通过实质性评审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及详细评审。

2.2.2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三、磋商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1.2 项目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指标规范响应表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购买服务项目及科研项目不得少于2家）。

3.2.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各自对审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2.8 磋商小组成员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3.2.9 F2、F3 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人（2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4.1 中小企业

3.4.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1.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制造商信息。

3.4.2 监狱企业

3.4.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3.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应考虑的首选条件和价格折扣：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最终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小微企业情况。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

3.5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